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

109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訂定
110年12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推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強化基礎實務技能課程規劃與正常教學，另配合技術型高中新課綱之推動，朝向選才實務化，由本校各院(系)規劃專業化及系統化模組課程，以提升學生務實致用能力。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提供預修之日間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微學分課程(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學分(時)費等)相關資料，分別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彙整審查後，分送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
前項規定應於開課前報教育部核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將推薦學生預選課程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通知高級中等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 五、經甄選合格之學生，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學生預修學分(時)費按課程內容設計付費，實作、實驗、實習等課程如有相關材料或器材使用費，則須額外付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特殊情形依專案簽呈辦理。
- 六、開課方式：
 - (一) 本校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課程供高級中等學校預修，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惟本校也得經雙方協議採開設專班方式、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 (二) 前款開設專班，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開設人數最少須達 15 人，每班不得超過 50 人。
 - (三) 甄選合格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間辦理選課，並遵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預修微學分總學分最高採計 6 學分為原則。
 - (四) 預修微學分課程者，須修習完成整數之學分，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計、抵免。
- 七、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務組)核發學分證明。
- 八、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成績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 十、本校得與高級中等學校締結策略聯盟，並視實際需要訂定合作協議或補充規定，經雙方學校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十一、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